

# 交換禮物現象的經濟分析

## 以婚禮與喪禮為中心

張永健

### 摘要

本文利用經濟學的理论--尤其是「制度經濟學」的慧見及「放訊理論」的分析架構，並參酌一些社會學或人類學者的理論，嘗試分析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交換禮物行為背後之邏輯。

交換禮物在過去的時空環境下有其重要性，但在現代台灣社會，已不再發生太大的實際功能，變成一個浪費資源的放訊行為。但是制度變遷很難一蹴可幾，所以吾人必須有耐心，作漸進式地改革才能收效。

### 關鍵字

制度 ( institution ) 放訊 ( signal ) 禮物 ( gift )

婚禮(wedding)、喪禮 ( funeral )

## 目次

壹、 前言.....	3
貳、 現象.....	4
一、 原始社會.....	4
二、 現代美國社會.....	4
三、 現代中國社會.....	5
四、 日據時代台灣社會.....	7
參、 制度經濟分析.....	8
一、 學說爭論與本文立場.....	8
二、 現金 vs. 實物.....	9
三、 禮金數字的奧秘.....	12
四、 基於互助所引發的禮物交換.....	12
五、 喪禮時的禮物交換.....	16
肆、 台灣現象—代結論.....	18
伍、 參考文獻表.....	21
一、 英文文獻.....	21
二、 中文文獻.....	22

## 壹、前言

本文發軔於一個衝撞傳統體制的想法：**為什麼現代人會繼續從事婚禮及喪禮上繁複的交換禮金儀式**，到底是什麼原因在繼續支撐這種麻煩又精細的制度？誠如熊秉元（1994：100）教授所說：「某些傳統也可能成為一種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儀式』，原來的功能已經式微或消失，但表面上的形式還是被維持著。這時候這種儀式化的傳統不但不能增進眾人的福祉，反而可能純粹是耗費精神物力，甚至妨礙社會進步。」**本文想達到的目標，就是盡量知其然，追問傳統的功能是否消滅、探討是否有新的功能產生以及是否有以往被人忽略的功能。**

作者自知這樣的「蠢」問題會被一般人訕笑為不通世事、吃飽沒事幹，但是內心仍期待會有某位專家學者曾想過一樣的問題，而且奠定了初步的研究成果——既可以滿足了我的好奇心，也可以宣告本文的誕生只是不必要的重複。但從我終究是寫這個題目可知，我對資料蒐集的成果很不滿意。

從 Marcel Mauss 那本經典的 *The Gift* 開始，人類學家關於原始部落交換禮物的原因作了詳盡的剖析和解說。但基於學科分工，她們的觸角沒有延伸到現代社會。這是社會學的工作，但是社會學的文獻也為數不多。經濟學的文獻不是沒有，但是網路檢索系統未附全文，而有幫助的論文往往是 working paper，未登在期刊上，台灣更是沒希望找到了。

更令人失望的是中文的文獻，「關係學」近幾年來受到西方學界的關注，自然就有不少兩岸學者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但是，作關係的方式千千萬萬種，不限於婚禮和喪禮上的紅包、白包，所以絕大多數的文獻並未在這個議題上多所著墨。不幸中的大幸是有一本大陸的專書詳述了黑龍江一村莊完整的禮物流動過程；不幸中的不幸是現代台灣社會的實證資料付之闕如。

以下貳、的現象部分將先勾勒不同社會的禮物交換模式，內容不一定只侷限於紅包和白包的交換，但會盡量扣緊這個主題。在參、中，本文則嘗試運用經濟學的分析架構（尤其是制度經濟學的慧見）來推論不同社會有不同作法的制度原

因。肆、中則討論現在台灣的一些現象代結論。

## 貳、現象

### 一、原始社會

Marcel Mauss 經典著作中描繪了波里尼西亞人的「禮」觀：收禮和送禮都是義務，違反義務者是對相對人拒絕友誼，甚至宣戰的表示。Dayaks 人甚至發展出分食共享的習俗，任何人只要在別人吃飯的時候出現，都「見者有分」。Maori 人還有一套關於送禮義務的神秘解釋，她們認為甲送給乙的禮物 (taonga) 中都有「靈力」(hau)，如果已將之轉送給丙，而丙以他物回報，此時乙應該將該物回贈給甲，因為乙之所以能得到該物，是甲送乙之禮品的「靈力」在發揮作用，如果乙不盡回贈的義務，靈力就會讓乙生病或死亡。(Marcel 1950：8-13)<sup>1</sup>

Pygmies(矮黑人)有所謂的「誇富宴」(potlatch)<sup>2</sup>，男男女女競相慷慨待人，大家互相比較誰能把最多最好的禮物送給別人。(Marcel 1950：19-20)

禮物必定暗示信用賒欠的觀念，經濟演化步驟並不是由以物易物發展到買賣或從信用交易發展到賒欠。以物易物其實源自於根據信用收受禮物的制度體系，只不過它把原來送禮和回禮間有間隔的兩個時刻合而為一，並簡化之。(Marcel 1950：36)

### 二、現代美國社會

David Cheal 對一個 600,000 人口的城鎮 Winnipeg 作非常詳盡的實證調查。他有下列的觀察和解釋：

---

<sup>1</sup> 後來的學者對 Mauss 的批評，見 閻雲翔 2000：5-6

<sup>2</sup> 誇富宴的詳細經濟分析，See Ridley 2000：133

結婚典禮前，會有 bridal shower/hall shower 的儀式，由婦女贈送準新娘各種禮物，禮物會被當場拆開，而且還大聲報出，讓所有參與儀式的人知曉。而不管有無攜帶禮物來參加儀式，大部分人還會致贈現金，而禮金的總金額將會在典禮進行至後段時公告周知...hall shower 的目的在於重分配有用的資源給準新娘。但還是很多新婚夫妻一時間用不到的貴重物品（例如：水晶杯），這顯示了送禮除了實用的意義還有象徵的意義。（Cheal, 1988：99-101）

婚禮的高潮是 presentation—賓客排隊將現金袋送給新郎和新娘（金額並不公開），兩人依次收取，並回報以感謝捲軸（appreciation scroll）或一片婚禮蛋糕。很少人會在同一個婚禮既送禮物又送現金（近親和密友例外），而新人通常會放出風聲告知親朋好友她們喜歡哪一種！（Cheal, 1988：124-6）

象徵性禮物的功能有：1. 多少對日常家庭生活有幫助；2. 有美觀的價值；3. 通常是奢侈品，所以新婚夫婦通常自己不會買，所以奢侈品在家裡的地位就不同一般；4. 奢侈品生命週期長，是很好的紀念品。此外，堆積如山的禮物甚富戲劇性，是新人終身難忘且難以超越的經驗。（Cheal, 1988：131-2）

實用性禮物，如：現金，可以使新人購買最需要的物品而且可以拿來支付婚禮的開銷；而特別是年輕人會依照婚宴的「檔次」來決定在 presentation 時贈送的現金數目。非金錢的實用性禮物（例如：餐具）最大的問題就是重複--不但沒有用處，還得挪出空間來存放。現金最有效率，因為挑禮物的人省事，收禮者也能得到自己最想要的東西。（Cheal, 1988：133-5）

象徵性禮物既「界定」也「重新界定」了新人和贈禮者的關係。（Cheal, 1988：133）象徵性禮物被定義為感情的表徵，使許多人拒絕承認她們是因為有義務（socially obligated）才送禮物。（Cheal, 1988：138）

### 三、現代中國社會

芝加哥大學人類學博士閻雲翔以其文革時期居住過的黑龍江省下岬村為調

查標的，記錄整理分析村民在收受禮物方面的行為：

客人貢獻給主人的禮金通常要超過他們在宴席上吃回來的...一次酒宴的花費通常是主人收到禮金的五分之一...酒宴充其量只是主人在收禮之後馬上互惠性地回報客人的一小部分而已；社會債務的主要部分必須在將來類似的慶典活動中償還。（閻雲翔，2000：45-6）

錯過典禮是件尷尬的事情，因此，為了彌補沒有在適合的時間和場合送禮的過失，應該增加補禮的價值。...所以村民總是留意著慶典的日子，這又強化了社區內不必發請帖的作法。（閻雲翔，2000：47）

婚禮上贈送四種禮物：1. 客人給主人的禮金；2. 送到新房的禮物；3. 送給新人的個人禮物；4. 給幫助儀式主人的專門人員的現金或禮物。（閻雲翔，2000：53）

1984年包產到戶以來，禮物支出迅速增加，因為：1. 增加了新的流產和絕育的隨禮要求；2. 通貨膨脹，5塊錢幾乎買不到貴重的禮物，不得不花更多的錢在重要儀式上；3. 農村收入增加使人變得更大方。（閻雲翔，2000：74）

諸如婚禮和喪禮等生命週期儀式...來參加的客人越多、待得越久，主人的社會聲望和面子越大...客人們向主人贈送完禮物之後，理應盡可能地參加儀式的舉行...最低限度應該停留到足以表明對主家的精神支持時。這在喪禮中尤其重要，因為在那種場合中沒有為弔唁者舉辦的酒席。（閻雲翔，2000：90-1）

人類學家大多認為贈禮者通過將收禮者變成債務人而獲得聲望和權利，因而在非均衡的交換中，禮物通常是沿著社會階級向下流動<sup>3</sup>...然而下岬村呈現截然不同的景象：收禮，而不是送禮，被認為是聲望的象徵。在某些情況下，禮物沿著社會階級向上單向流動，而收禮者仍然保持著對贈禮者的優勢地位。...受訪者認為：隨禮的新風氣是幹部和上面的人創造的，因為她們可以收禮，不用考慮回

---

<sup>3</sup> Eric Posner (2000：57-8) 認為「如果地位是財富的函數，則『個人』收禮者地位下降（收禮『組織』的地位卻不會下降），因為若收禮者無法回禮，表示自己沒錢。所以為了避免喪失地位，即使需財孔急的人有時也會拒絕受贈，或要求不公開地受贈，或在日後力圖回報。」這在中國歷史上的「不食嗟來食」與韓信、漂母間「一飯千金」的故事中得到印證。

禮。(閻雲翔, 2000 : 144-5) 由於社會等級的金字塔結構, 送禮者的數量超過了收禮者的數量, 導致禮物在上層的積聚... 下岬村代表了迥異於人類學家所研究的相對簡單社會, 在相對簡單的社會中, 政治國家的滲透對地方經濟和社會關係造成的影響只是邊緣性的、局部性的。...國家的幹部壟斷了資源和機會, 導致公民為了物質需要的滿足和社會流動而依附於官員。...依附的村民之間向上送禮的攀比, 使得禮物貶值了。...上級終究會回償下級的單向送禮, 但不是以禮還禮, 而是利用她們的職務權利來回禮。和實物回禮不同, 工具性資源的給予, 不會引起既定資源總額的直接損失, 無論如何, 幹部總得分配由她們掌握的資源, 不同之處在於分配給誰以及為什麼利益而分。更重要的是, 由於上級的私人財富增加, 雙方以前的等級關係繼續存在, 甚至更加強化。(閻雲翔, 2000 : 156-60)

儀式性餽贈的另一個新特點是禮物內容不斷變動, 這是村民就傳統交換模式的合法性和國家權力妥協的結果。...50 年代, 送禮的傳統形式急遽變化, 原因有三: 1. 禮儀被視為迷信; 2. 禮儀在支撐地方菁英和族長的權威上起了重要作用; 3. 禮儀使農民把時間和金錢浪費在非生產性的活動中。(閻雲翔, 2000 : 225)

為了適應新的政治環境...在集體化時期, 人們常集體贈送禮物...它顯著地減少了個人送禮的花費, 也有助於將更多的人帶入送禮的圈子中來。(閻雲翔, 2000 : 226)

社會主義的平等化 (Socialist Destratification) 的理想反諷性地刺激了普通村民參與禮物交換角逐的願望, 並使交換競爭的重要性更加突出。(閻雲翔, 2000 : 227)

#### 四、日據時代台灣社會

祖運輝利用中央研究院內所藏之 1910 年 (明治 43 年) 時台灣學生的日文作文三冊, 整理出當時台灣人關於禮物贈送和金錢授受的習慣:

「受人禮物之後不可馬上還禮, 要等待日後的適當時機」(祖運輝, 1990 :

152)

「本島人在購物時分毫必爭，送禮時卻千元百元也在所不惜」(祖運輝，1990：153)

「吉事時用紅色；凶事時用白色。吉事時的數是偶數；凶事時的數是奇數」(祖運輝，1990：153)

「[婚禮時]親戚朋友送給男方和女方的禮物是有差距的，送給男方的是聯、燭和家庭用品，送給女方的則以小型的日用品或個人用品為主。」(祖運輝，1990：159)

「結婚後第三天親友再次訪問...要送新娘紅包」(祖運輝，1990：161)

「新女婿第一次在娘家吃飯也要送紅包才能回去」(祖運輝，1990：161)

「贈送金錢的用意是代替弔祭的物品...如果死者和送禮者同屬一個父母會，便要贈送『對銀』，即是偶數的銀幣，例如兩枚或四枚。」(祖運輝，1990：162)

## 參、制度經濟分析

### 一、學說爭論與本文立場

經濟學除了分析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之外，是否能分析現代社會的其他活動，例如：婚姻、犯罪...等等？大多數的經濟學家持肯定的態度，而且學者如 Gary Becker、Richard Posner 等人也已經撰寫出深具說服力的專論。經濟學的觸角是否能延伸到**非市場制度主宰的原始社會**？人類學家分成兩派：「實質論派」(substantivists)和「形式論派」(formalists)。前者如 Karl Polanyi，他認為經濟學的基本模型和稀少性、分配、極大化等概念只能用於市場交換體系；後者如 Roger Keesing，認為這些概念仍可以解釋部落社會和鄉民社會的運作。(Keesing 1976：297-8；Ridley 2000：124-5)至於經濟學家，North(1980)、Richard

Posner(1983)、熊秉元(2002:191)認為經濟學的分析結構用以解釋原始部落毫無問題。本文亦採同樣之看法。從本文貳中所描繪的最原始的社會，到現代的中國、台灣、美國社會，都可以運用同樣的分析架構。通過對不同社會之不同制度條件的觀察，我們更能深刻地體會人類各種活動、習慣、文化背後的運轉邏輯和制度原因。

## 二、現金 vs. 實物

當你必須送禮時，選擇現金或實物，就和你所身處的制度環境息息相關。如 Richard Posner(1983:137-43)的研究所顯示的，在荷馬(Homer)史詩所描寫的社會中，實物交換擔負著傳遞資訊的功能，當甲乙兩個陌生人相遇時，若甲投之以金鼎而乙報之以破毯，甲可以資判斷乙是否適合做為盟友或岳父，如果乙是因為阮囊羞澀、不得不然，則甲就會懷疑乙的能力是否很差，竟然沒有足夠的戰利品可以與人交換。此外，來往的禮物也顯示了雙方的偏好和價值觀。

現代人已經不再處於漫遊荒野找尋強者結盟的生活形態，會交換禮物者都對彼此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但是禮物的內容仍然承載著另一種傳遞資訊的功能。蓋理論上，送現金對送禮者是既省時又省腦，對收禮者也是最為實惠，對社會而言，也可以達到配置效率，<sup>4</sup><sup>5</sup>那為什麼以實物送禮會是較普遍的現象？<sup>6</sup>誠如 Eric Posner(2000:50-3)所指出的：送禮負有「放訊」(signal)的功能，一份精心挑選的禮物代表了送禮在研究收禮者的品味和喜好上投入了大量的成本，而這樣的成本必須透過長期的交往互動才能回收，所以貼心的禮物就是暗示了「我願意和

---

<sup>4</sup> 如果每個人在婚禮上都送康寧鍋(家父家母當年結婚時收到20餘個大大小小的康寧鍋!)，則新人也只能先把絕大多數的鍋子儲放一旁，然後努力攢錢購買康寧鍋的周邊商品。如果是送錢，新人家裡就不會有無用的鍋子。多而無用的鍋子是配置無效率。

<sup>5</sup> Eric Posner(2000:59)引用 Waldfogel(1993)的研究指出：耶誕節時的禮物交換造成40億到130億美元之間的「無謂損失」。

<sup>6</sup> 本文完稿後無意間發現 David Friedman 對本問題的解釋。他認為既然每個人都是自己利益最好的衡量者，送現金禮應該能夠提升收禮者的福利最多。送實物的可能原因會是：一、送禮者不是只在乎收禮者的福利。二、某程度的「家父長主義」(paternalism)--送禮者認為自己比收禮者更瞭解什麼東西對收禮者有好處。三、以上兩點的解釋都不充分，追根究底就是一種「對金錢的敵意」，但再根本的原因仍然不明。(Friedman, 1997:330-1)

你長期為友」。而現金不具備這樣的功能，因為送現金不需要對收禮者的個性有任何瞭解。此外，Eric Posner 也解釋了送一份「與眾不同」的大禮所引起的反效果，因為一般公認的送禮行情就是「社會規範」(social norm)，按行情送禮者就是在傳遞「我尊重這個社群的規範」這種資訊，而「恣意」的禮物反而是告訴他人「我才不管別人怎麼想」，則這個禮物釋放出的訊號反而對送禮者不利。<sup>7 8</sup>

此外，現金禮物邊際效用遞減比較快。如果新人是有錢人，會有財富效果——萬貫家財再多一貫的效用小於簞瓢屢空時多一瓢的效用。從時間的切面來觀察，若新人一開始手頭拮据，則現金禮的邊際效用會超過貧賤夫妻百無一用的水晶花瓶，但當新人的財力狀況逐漸穩定，記憶也逐漸淡化，當年的現金禮在此時點上的邊際效用會甚低。而一些裝飾用的奢侈品，每天看著都會想起當年送禮的朋友，甚至在開始用得著奢侈品時，我們還能觀察到該禮物的邊際效用上升！所

---

<sup>7</sup> 在台灣社會，若包一個與自己身份地位不合的大紅包，可能會惹來他人「破壞行情」的批評(甚至主人會懷疑送禮者「禮多必詐」或「包藏禍心」)。

<sup>8</sup> Eric Posner 的 Law and Social Norm 一書對分析「社會規範」提出了一個整合性的理論架構--「放訊理論」，簡述如下：

在資訊不足的社會中，每個人都想用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多、最正確的資訊。但即令支出大量調查成本，個案的精確性往往仍如天方夜譚。所以，才會有放訊行為。一個成功的放訊必須是(可被放訊對象觀察到的)高成本行為，且只有「好份子」(good type)願意支出此種成本，「壞份子」(bad type)不願意。(此狀態稱為「分離均衡」(separating equilibrium))作者所定義的「好份子」是指：對未來收益的重視程度高於「壞份子」，所以會願意在當下的互動關係中選擇「合作」，而非「欺騙」，以獲得在日後長期關係(用作者的術語就是「重複賽局」(repeated game))中繼續合作的機會。

壞份子在當下詐騙，攫取了該次合作關係的大部分收益；好份子雖然每一次交易賺得不多，但因為「留得青山在」，可以在長期的合作中持續賺取利潤。所以一個成功的放訊之成本，要高於壞份子一次詐騙所得，並低於好份子的長期利潤之折現。於是，放訊的對象只要觀察誰有放訊、誰沒放訊，就可以判斷對方是好份子還是壞份子。舉例而言，為何廠商花費天價請知名歌星為產品背書？關鍵之點不在於知名歌星有催眠大眾的魔力，而是廠商藉此放訊：我已經投下八位數的廣告成本了，所以我的產品必然是品質優良，讓顧客用過之後會想再買，我才能回收廣告成本。若我的產品是顧客上當一次就不再購買，則八位數的廣告成本勢必無法回收。所以我不可能是想「撈一票」後就退出市場，顧客可以相信我的產品有品質。

有成功的放訊，就有失敗的放訊。例如放訊成本太低，以致於無論好、壞份子都決定進場放訊，於是乎「牛驥同一皂，雞棲鳳凰食」的「混雜均衡」(pooling equilibrium)形成。也可能放訊成本太高，以致於無人有能力放訊。

從規範(normative)的角度，還可以進一步評估一個放訊的好與壞。Eric Posner 進一步將之分為「內部優點」(internal collective good)和「外部優/缺點」(external collective good/bad)。前者，以分離均衡的情況為例，好份子藉由放訊而獲得很多交易機會，壞份子則否；則對好份子而言這是該放訊的內部優點。用此例也可解釋後者，若我們認為讓傾向合作、重視長期關係的好份子得到交易機會是好的，則該訊號有外部優點。此外，如果人人都放訊，且該訊號本身又是不具生產力的行為，則該訊號會被評價為具有「外部缺點」。

以，長期而言，裝飾品的總效用可能會超過現金禮，若送禮者在乎收禮者的效用和彼此長遠的關係，<sup>9</sup>就很可能選擇不送現金。

那為什麼在美國<sup>10</sup>和中國都出現了婚禮時現金禮物比重增加的情況？閻雲翔認為中國「在市場經濟引入之前，村民最常送的是國家嚴格控制下的農產品...現在幾乎任何東西都能買到，所以現金成為普遍能夠接受的工具性禮物。」（閻雲翔，2000：68-9）也就是中國在改革開放前，貨幣對農民而言可能就只是薄紙一張或是一紙不知何時能發揮購買力的通用貨幣，這顯然會使現金對於收禮者價值甚低；而現金對送禮者也一樣無價值，蓋平素農民根本就進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不持有現金，自然也無從以現金來送禮。

美國情形的解釋可能和人口快速成長和交通日趨便捷有關，這兩個因素會使同一個人際網絡中的成員分散在天涯海角，而非從前比鄰而居的緊密型態。從前，某人結婚的時候，他的朋友可以輕易聚在一起討論，甚至分配誰送什麼禮物--「他出一對雞、我出一個鵝」--禮物對新人而言不會重複，這就大大減低了實物禮物最大的弊端。現在，即令各項溝通工具發達，要讓一班老同學知悉、協調彼此的送禮計畫比從前來得困難。此時，現金就有了相對而言的優勢了。

那為何會有 Cheal 所觀察的「婚禮時以金錢作為禮物最為普遍，但其他交換禮物的場合，金錢則不會是最大宗的禮物」（Cheal, 1988：92）現象？原因可能是：婚禮是所有禮物交換形式中，送禮人數最多，關係也最複雜的。在其他美國人贈禮的場合，耶誕節、情人節、父親母親節...（Cheal, 1988：115）交換禮物的對象侷限於家人或極親密的朋友，收到的禮物遠少於婚禮，而且贈禮者間往往在日常生活就十分親近，事先協調不成問題。另一種可能的理由是一般人對於婚

---

<sup>9</sup> 他應該會在乎，因為一方面有利他心（altruism），朋友的效用函數是自己效用函數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收禮人的效用越高，當未來角色互異時，現在的送禮人越可能從收禮人處獲得較多的回報。這裡應該不會出現 prisoner's dilemma，因為收禮和送禮關係並非單次的雙人賽局—在那種情況下，後送禮者有動機不送禮或送微薄之禮。收、送禮一輩子不止一次機會，而且這些關係往往是在一個共同的人際網絡中，一次的欺騙可能會讓人際網絡中的其他人都對之不信任或報復。除非是行將就木、又無子嗣、亦不在乎身後哀榮者，才能可能欺騙。

<sup>10</sup> Cheal 的研究發現「現金被視為較無法傳達感情的禮物，即使是在婚禮上贈送現金也是最近二十年才突然有的轉變。」（1988：122）

禮時贈送的物品會覺得要限於新婚夫妻需要的用具，其他節日沒有這樣的限制，重複的可能性又比較低。

最後，關於禮金和禮物之間的選擇，請注意閻雲翔的觀察「生育慶典...從 80 年代中期以來，人民已經開始贈送禮金，因為物價的上漲已經使購買足夠數量的傳統禮物變得困難。」(閻雲翔，2000：51)

### 三、禮金數字的奧秘

在日據時代的台灣(祖運輝，1990：153)和現在的台灣都有「婚禮的金額是偶數、喪禮的金額是奇數」的習慣，其緣起與偶數會聯想到「成雙成對」，而奇數聯想到「形單影隻」應該脫不了干係。有趣的是，現在台灣的禮金事實上都是偶數，因為婚禮的禮金可能是 3000 或 3600 元新台幣；而喪禮的白包則是 2100 或 2500 元。更有趣的是，香港的習俗中，喪禮的白包仍然是奇數，例如 2001 元港幣。

從前述關於「對銀」的描述可知，古早的時候貨幣單位比較小，一個銀元、一錠銀子購買力可能接近今日的百元或千元。配合了心理作用，可能會形成婚禮時贈送兩塊銀元(昭然若揭的偶數)，喪禮贈送三塊銀元(路人皆知的奇數)的習慣。但後來的幣制變革及通貨膨脹，使得個位數的禮金不再被認為「拿得出手」；禮金變成千位數之後，香港人堅持個位數要是奇數，反而不令人奇怪，一疊鈔票旁邊一枚孤伶伶的小銅板，的確比較會勾起「孑然一身、形影相弔」的聯想。台灣人改以百位數來計算奇數或偶數的原因，或許是在風俗改變的初期，物價水準仍低，百元鈔是一般人最常用的通貨，所謂的禮金 300 元，可能就是三張百元鈔，這和三塊銀元的視覺效果又相似了。

### 四、基於互助所引發的禮物交換

原始社會中，曆法不見得發達，加上生活條件困苦，大概無法(也沒有閒情

逸致)慶祝生日或其他節日,所以可能除了婚禮或喪禮之外,沒有其他場合可以交換禮物。但對於互助需求甚強的原始社會,如此不頻繁地互換資源可能會緩不濟急。所以,就可能發展出「隨時可以『要』禮物」的習俗(反面言之,就是「隨時有義務給禮物」),這可以解釋 Dayaks 人只要看到別人有飯吃就可以分一杯羹的文化。Richard Posner(1983:160)也說原始社會的儲存食物技術不會太高明,豐收時剩下來得食物,吃不完可能就只是任其腐爛,倒不如將多餘的食物分散給其他正在飢餓的人,如果風水輪流轉,自己才有活命的機會。<sup>11</sup>所以 Richard Posner 說這種現象不需要用到利他心來解釋,只要把這些禮物當成「保險費用」即可解釋。<sup>12</sup>

在中國社會(閻雲翔,2000:123)和日據時代的台灣(祖運輝,1990:152),都發現「收禮者對於馬上回禮感到不妥」的現象,這種現象可能是原始部落時期之行為模式的殘餘--白吃別人一頓飯的 Dayaks 人顯然沒有能力馬上回請一頓飯。那在現代這種行為模式為何沒有被改變?原因可能是:就算收禮者馬上回了等值的禮,依然不會免除日後主動送禮的義務(閻雲翔,2000:45-6),雖然日後送禮時也會獲得等值的禮,但我們可以發現,帳面上兩種方式都是收禮送禮相抵,但馬上回禮的制度增加了一倍的送禮次數,等於多耗了一倍的精神卻獲得一樣的效果。而且馬上回禮的制度會迫使家家戶戶都儲存一定數量的禮物以備「不速之客」。在婚禮或喪禮等收禮者自己必須支出相當花費的儀式中,收禮者可能也沒有能力馬上回禮。

閻雲翔還觀察到「種西瓜在下種和收穫的季節需要許多額外的幫手,蓋房子也需要幫工....對於沒有眾多關係的人來說,有時會帶來巨大的困難,最近,將工作承包給專業建築隊已經成為有效的解決辦法,但...仍有許多需要靠幫工完成。互助對於主家絕對不是無償的,實際上的花費不會比雇用有償勞力來得少。

---

<sup>11</sup> 動物世界中相似的例子就是「吸血蝙蝠」,他們會把超過當日所須的血與其他挨餓的吸血蝙蝠分享。

<sup>12</sup>還可參考 熊秉元,1994:173

東道主必須提供好飯好菜、好酒好煙，對工作的質量和完工的時間也很難控制。而且伙食的質量必須不斷地提高，因為主家得對幫手熱情有加。...能從親友處得到幫助時，雇用外來工是不得體的...多數人不會僅僅為了幾塊錢而幹活，她們願意無償幫忙，以便日後得到同樣的回報...私人網絡在許多情況下比物質或金錢更珍貴，互助的需要強化了隨禮的習俗和關係網絡的培養。(閻雲翔，2000：85-6)」

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因和不馬上回禮一樣，都是在**保險**。如果給來幫忙者工資，代表「人不欠我、我不欠人」，日後若那些幫忙者需要幫助而又無法拿出工資時，就可能面臨無人聞問的慘況。不過，閻雲翔也生動地描繪出用人際網絡來處理蓋房事務的成本也非常高，只不過，制度要變遷到以市場交易/契約來處理僱農忙臨時工或建築工人，尚須其他條件的支持，例如：足夠的專業化分工（才有專業的建築工）社會福利或救濟措施（才不會在人際關係稍微淡薄了之後，野有餓殍仍沒人管）處理契約的專責機構如法院...等等。若現有的制度條件無法支持一個（想像起來很完美的）替代方案，則即使現有制度成本很高，仍然會繼續維持下去。(North, 1990)

交換禮物的互助功能，還包括急難時杼困融資的型態。<sup>13</sup>義田或義倉這種互助或救災的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總是侷限於一時一地。辦理信用貸款的金融機構也不易出現，因為徵信成本非常高；<sup>14</sup>利用官府的成本遠比現在利用法院的成本來得高；<sup>15</sup>輕便貨幣並不普遍；跨行轉帳更不可能。如果信貸組織只設在城市，則這裡所關注的農村人民仍然求貸無門；如果也設在鄉村，以古代的交通狀況和治安狀況，就算僱了俞秀蓮的鏢局，銀子還是很可能被搶；歷史上哪朝哪代缺了梁

---

<sup>13</sup> 可參考 Cheal, 1988：21 及 閻雲翔，2000：86-7（當村民要舉辦重要儀式時，很少人能從地方銀行中貸到款，只能依靠傳統的信用和貸款體系。「借錢」是不管借多久都不收利息；「抬錢」的年利率從 10%到 50%不等。借入者和借出者的緊密關係為融資交易提供了道德基礎...否則就需要中間人負責聯繫雙方，為其建立相互信任和道德義務。）及 閻雲翔，2000：89（共產黨批判傳統的私人關係網絡，而倡導一種新型的同志關係模式...政治積極份子...私人網絡較過去小了...遭飢荒打擊時...才發現自己處於幾乎無助的境地。）

<sup>14</sup> 沒有跳票記錄或甚至借款人曾經的借款記錄都不可得。

<sup>15</sup> 在古代，即使是民事案件，官府也可以把原告、被告、證人一千人等全部先關起來再說，而進了牢房，便有一班凶神惡煞似的衙役對你需索無度，原告也可能沒命！請參 呂伯濤、孟向榮，1999：54

山泊行徑的「好漢」？總而言之就是信貸機構的獲利風險極大。此外，如果又沒有足夠的制度誘因鼓勵一般人將金錢存在放貸組織，則該組織必須以自己的財力來應付所有的放款需求，顯然又非常困難。這種原因注定了類似現代銀行的組織不可能在古代中國興起，雖然它是「好」的制度，但制度環境不允許，好的制度仍然不會憑空出現！所以，社會上滿足借款需求的方法有：1. 當舖，但當舖通常只能閒置那些當物，是很大的資源浪費，而且一般農民也不見得有東西可當。2. 私人放高利貸，<sup>16</sup>對照前述銀行不能興起的原因，放貸就放高利貸似乎也是必然的結果，否則生意風險太大沒有人會從事這一行。但是借高利貸對農民而言當然是最後手段。3. 最後一種可能就是人際網絡的成員之間相互杼困了，這種方式不存在徵信的問題，因為日常生活中彼此送禮還禮時就已經一定程度地顯示了一個人的信用<sup>17</sup>；大家都是街坊鄰居，調頭寸快速而安全；不一定得利用官府，因為村落中的每一個人都是債主的眼線，債務人很難舉家跑路，也很難有錢不還。<sup>18</sup>人際網絡中的每一個人集腋成裘，也比單單向某個人或機構湊足所有的錢來得容易；同時，由於出貸者眾多而分散了「有去無回」的風險，使得總體而言陷入困境者能借到更多的錢。

在比較富裕，且銀行制度、保險制度健全的美國，禮物的功能不再是互助，「而是表達感情的媒介」(Cheal, 1988: 5)或是「放訊」(Eric Posner, 2000:53)。人們應該會比較願意在「生存攸關」的事務上投資，雖然筆者沒有統計資料說明送禮佔美國人可支配所得的百分比，但想來一定比中國「多數家庭用約收入的20%在禮物交換上」(閻雲翔，2000: 73)來得少。這個理由也可以解釋為何在中國「窮人的送禮負擔比富人大」(閻雲翔，2000: 74)，因為送禮所維繫的人際互助網對窮人而言生死攸關的成分比富人濃。

此外，若禮物是用以維繫感情時，只要贈送給自己覺得需要花心思維繫感情

---

<sup>16</sup> 可參考 黃仁宇，1993: 243

<sup>17</sup> 用前述 Eric Posner 的術語來說，就是：一個人若在日常皆依循社會規範送禮，就是在「放訊」自己是一個「好份子」，重視長期的關係和未來的交易機會。

<sup>18</sup> 除非債務人有信心永遠不再需要親戚朋友的幫助，否則有借不還無異自掘墳墓。

的親朋好友；但若是在互助，則需要和更廣泛的人交換禮物，尤其是在農村或原始社會，天災很可能同時降臨在你周遭的親朋好友上，如果你只和這些人維持互助關係，則唯有一死；如果和鄰村的人有交情，就可能逃過一劫。<sup>19</sup>和越多人交換禮物，就可能要花費越多的所得，這也是中國農民花費鉅資交換禮物的可能原因。

需要緊密交換關係的社會，更容易使制度性的交換禮物儀式誕生並維持，例如美國人贈送禮物的日子：復活節、耶誕節、嬰兒誕生、婚禮...等等（Cheal, 1988:118）都是淵遠流長的習俗了，即使是「最近」興起的父親節或母親節，也都是在 1910 年左右就形成了，<sup>20 21</sup>近百年來沒有新的交換禮物儀式萌芽茁壯。反之，就閻雲翔的觀察，「70 年代，針對流產的禮物餽贈行為變成風俗；80 年代，針對婦女絕育（結紮）的禮物餽贈開始。」（閻雲翔，2000：51-2）此外拜壽的儀式也在沈寂一陣子之後突然死灰復燃而且欣欣向榮甚至越演越烈...（閻雲翔，2000）

## 五、喪禮時的禮物交換

喪禮時的禮物交換最令人迷惑，從 Cheal 的書來看，美國人在喪禮時似乎是人到禮不到；而目前台灣社會的習俗則是人可以不到，禮一定要到，而且禮不是現金就是花籃（或輓聯或幛）；中國的習俗是「贈送儀式供品<sup>22</sup>」（閻雲翔，2000：56）；台灣日據時代時則是「朋友死去，送的弔祭物大致上是金銀紙、香、蠟燭、糕仔盒或金錢。死者是親戚則必須持牲禮前往祭弔。」（祖運輝，1990：161）

因為相關資料太少，這些習俗又太過多樣，本文僅能做一些初步的推論。美國人在喪禮上不送現金也不送實物的原因可能是她們的喪禮花不到什麼錢，美國

<sup>19</sup> 類似的觀點，See Posner, 1983:159, Posner 解釋非洲部落中常見的「出借牲口」，就是藉由分散自己擁有之牲口的地理分佈範圍，以避免一次的天災就造成毀滅性的影響。

<sup>20</sup> 詳情可參<<遠東新世紀英漢辭典>>(1995)在 Father's Day 和 Mother's Day 詞條下做的說明。

<sup>21</sup> 況且這兩個節日的禮物贈送之「互助」成分應該不高。

<sup>22</sup> 最令人意外的是，作者舉了不同關係的人會贈送的物品，但沒有人是送錢！！

人以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佔多數，而教徒的葬禮會在教堂由牧師或神父主持告別式，這是她們分內的工作，不另外收錢；儀式完畢就下葬。反之，華人可能要作頭七、三七、五七、七七，聘請和尚或道士作水陸法會，要超渡亡靈也要作功德，風水師堪穴，請乩童示下往生者的遺囑，<sup>23</sup>停柩守靈時的「辦桌」，孝飯、冥紙、樂隊、花車、大鼓吹、鞭炮、舞獅、喜喪燈、招魂幡、電子花車、五子哭墓<sup>24</sup>...開支<sup>25</sup>想必不小，所以由古至今的華人社會會贈送祭品或禮金就不令人意外了。

<sup>23</sup> 我外曾祖父過世的時候，就有請乩童，問遺產如何分配。

<sup>24</sup> 關於台灣這些習俗極詳盡的描繪，請參 崔昌源，1996：125-56

<sup>25</sup> 筆者在網路上（健康生活網）查到一份由台北市殯葬處提供的參考價目

<http://health.healthonline.com.tw/article/p217g.html>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一般日	淡日	旺日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200	400	2400	禮堂使用以一節二小時為原則，夜間使用按此收費。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500	200	1000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400	150	800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50	50	300	
甲級禮廳冷氣使用費	小時	1	800			
乙級禮廳冷氣使用費	小時	1	300			
丙級禮廳冷氣使用費	小時	1	200			
丁級禮廳冷氣使用費	小時	1	100			
遺體接運	次（具）	1	500			每逾十公里加三百元，不足十公里以十公里計算。
遺體防腐	天（具）	3	600			以兩日為單位，每逾一天另加 200 元，限七天內，超過七天以上者另計。
遺體保管（冷藏）	天（具）	1	300			限七天以內，超過七天以上者另計。

不過，華人文化內的差距，本文沒有好的解釋，也就不強作解人了。<sup>26</sup>

## 肆、台灣現象一代結論

台灣現象最奇特的就是竟然沒有專文或專論討論禮物之交換，也沒有實證資料，這使得本文不得不背離初衷，沒能深入研究台灣的紅包和白包的問題，轉而一般性地探究幾個資料較豐富的社會間的制度條件對於禮物交換的影響。

另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台灣習俗對現金禮物的運用可謂「窄而深」，在婚禮、喪禮和過新年給壓歲錢時，幾乎全都是現金禮；而在情人節、生日、耶誕節等節日則幾乎不會直接送現金（美國有 7% 的耶誕禮物是現金！Cheal, 1988:93）。

「太子油飯」成了小孩滿月時最常見的禮物，我大約每個月就有一天要用沾

遺體洗身	次（具）	1	200	
遺體化妝	次（具）		200	合理髮
遺體著裝	次（具）	1	200	
遺體大殮	具	1	200	
遺體縫補	吋	5	700	以五吋為單位，每逾一吋加收 50 元
靈柩寄存	日（具）	1	200	限七天以內，超過七天以上者另計。
禮堂位置	時	1		按禮堂使用等級、區別計算
火葬費	具	1	2000	設籍台北市者免費
骨灰罐封口	個		200	設籍台北市者免費
富德公墓	平方公尺	6.6	24000	
富德公墓	平方公尺	13.2	90000	
欲鑄式輪葬公墓	座	1	24000	
骨灰罈寄存	個	1	5000	設籍台北市者免費
撿骨罈寄存	個	1	15000	設籍台北市者免費

<sup>26</sup> 中國的習俗中完全不送金錢，或許和前述農民平時不持有通貨有關。

滿紅色色素的雙手剝食著那味道一成不變的雞腿 毛巾則是每份白包換回來的制式回禮。

紅包、白包的金額似乎是一個人人都接受的函數所導出的，只不過該函數考慮的變數多到我這種未經世事的人很難瞭解的地步，譬如：「不去喪禮時要包的比較多（因為要彌補自己沒到場致意對主人面子的損失？情感的受創？）」；「不去婚禮時錢可以包得較少，因為沒上桌主人就少付一個人的酒席錢」；「結婚有無送喜餅也影響禮金」；送禮者的身份、職位、財富狀況...最神奇的就是，即使考慮因素那麼多，禮金的函數值永遠是那幾個！（所以就不是連續函數...）

一個值得密切觀察的是禮金金額的「後勢」，目前的送禮行情的頂點已經在新台幣三千多元了，如果物價繼續膨脹或國民所得繼續上升，很快地就要面臨是否要送「四」開頭的禮金了，以台灣人對「四」的忌諱，<sup>27</sup>顯然沒幾個人敢觸霉頭送新人 4400 元或其他 4 開頭的紅包。但難道會直接跳五千元？還是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會維持在三千多元，直到本來就會出現五千元禮金時才來一次量子躍遷式地暴增？

最後，讓我們回到本文最開始的關懷：到底婚喪典禮中的禮金交換對現代台灣社會有何功能？台灣社會絕大部分人都不至於負擔不起婚喪儀式的錢，收到的禮金對於經營新婚生活也只能勉強稱為「不無小補」，以前結婚要蓋新房會有很多人幫忙砌磚挑土堆茅草，現在收到的禮金大概只能付新居廁所的頭期款。保險公司多到像是完全競爭市場；銀行滿街林立，看到當舖還往往驚呼連連；且不說還有全民健保、幼兒免費看診、老人年金、失業給付...等較以往更嚴密的社會安全制度，那為什麼每個人還是昏昏然地進行紅包白包的互通有無？互助功能應該已經幾乎萎縮到零了吧！說全是「表達感情」應是言過其實，不然為何怕「紅色炸彈」或「白色炸彈」就像怕炭疽熱一樣；送禮金倒像是「被迫輸誠」而非「主

---

<sup>27</sup> 2001 年 12 月 24 日 Taipei Times 第 23 版有一則很有趣的新聞：在北京話、廣東話和日語當中，「四」和「死」的音都很近似，所以使用那些語言的人對「四」都很忌諱。而加州大學的學者發現華裔和日裔的居民在每個月的四日因心臟病發而死亡的人數比一般日子多出 13%。

動效忠」了。況且，如果真是在表達感情，照本文之前的推論，應該會看到送禮人數大大限縮至真正頗有交情的親朋好友間，但筆者在周遭環境中感受到的卻不是這樣的氛圍。在校同窗時不會交換生日禮物、耶誕卡片的同儕在失去聯絡十餘年後稍來的第一紙音訊就是「我要結婚了」，然後也只好讓蔣中正的微笑回報他的不忘舊交；辦公室中見面時連要不要打招呼都會遲疑半晌的同事，迎娶嬌妻卻絕對不會忘記通知你，在禮單上簽下 2800 時你的心裡可真有一絲感情？

或許，Eric Posner 所描述的「放訊」功能比較能解釋台灣現在的禮物交換風氣，但是，放訊在經濟學的定義中就是「成本高昂的浪費資源行為」( Eric Posner, 2000 : 50 )，而且，若放訊造成「分離均衡」則已，但在絕大部分人都在從事送禮的儀式時，訊號就顯得「模糊」( muddy; noisy )( Eric Posner, 2000 : 27 )，使得放訊的「外部缺點」更加高得刺眼。

為什麼不就兩免了？讓人人都能抱著愉悅的心情參加換帖好友的結婚典禮，不用想著自己包 2800 元多年老友會不會覺得自己「不夠意思」；讓大家帶著多年美好的記憶參加至交的告別儀式，而不用為了去哪裡、買多少鮮花素果三牲祭品而平添了哀愁。

不過，即令筆者描繪的美麗新世界是一種成本較低的遊戲規則，**制度變遷仍非一蹴可幾，它是冰河式的演進**，因為文化所塑造的「非正式限制」( informal constraint ) ( North, 1990:36 )「格式化」了大多數人的行為模式，過於激烈的變革往往會被視為離經叛道而煙消雲散。( 熊秉元, 1994 : 171 )

有趣的是，經過幾十年，甚至幾百年、幾千年的演進之後，台灣的婚喪習俗的確出現了一些微妙的變化，例如：從前的習俗認為新娘白紗只能穿一次，穿兩次以上不吉利，所以，婚禮當天是清晨迎娶，然後新人趕到「照相館」<sup>28</sup>拍結婚照，晚上宴客。到如今，婚紗攝影不滿意重拍者大有人在，把這麼多件事擠在同

---

<sup>28</sup> 家母特地指正本文初稿「婚紗店」的用語，謂當時只有「照相館」一詞。想來也的確合情合理，白紗只能穿一次，結婚當天能湊出時間好好照張像就很了不起了，根本沒時間弄現在婚紗店的那些名堂。等習俗變遷，婚紗店才趁勢而起、應運而生。這似乎是「制度」( institution ) 影響「組織」( organization ) 如何攫取利益的一個好註解。

一天做的人反而未之見也。現今有些人辦喪事時「謝絕一切花圈奠儀」,且越來越多人選擇簡單的公證結婚,不發喜帖不收禮金...或許這就是筆者所企盼的新制度之萌芽了。

且讓筆者引用一段熊秉元教授的話結束本文:「社會進步通常是點點滴滴慢慢累積而成的,並不是間斷式的或跳躍式的...這點點滴滴變化的開始,往往是社會上有一小部分的人在思想上或行為上和別人『不太一樣』;別的人受到影響,漸漸接受這種不太一樣的想法或作法。等到大部分人都接受了,這種新的思想行為就成為大家所遵循的通則。...在作風上和別人不一樣的人,在剛開始時一定不能『很不一樣』,要不然不太容易得到別人的認同和支持...因為這種作風是對現有秩序的挑戰和威脅。想反地,如果只是『一點點』的不同,就比較容易『大同而小異』地被容許、被接納,甚至是被鼓勵和被仿效。」(熊秉元,1994:170-1)

## 伍、參考文獻表

### 一、英文文獻

- (1) Cheal, David (1988) *The Gift Economy*, Routledge
- (2) Friedman, David (1997) *Hidden Order*, Harper Collins
- (3) Harris, Marvin (1993, 6<sup>th</sup> ed.) *Culture, People, Nature* (translated by 蕭秀玲 et. al. in 1998, named <<人類學導論>>, published by 五南), Harper Collins
- (4) Keesing, Roger.M. (1976) *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張恭啟 & 于嘉雲 in 1989, named <<文化人類學>>, published by 巨流), Big Apple
- (5) Mayfair, Mei-hui Yang(楊美惠)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6) Mauss, Marcel (1950) *The Gift*(translated by W.D.Halls in 1990)W.N. Norton

- ( 7 ) North, Douglas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8 ) Posner, Eric(2000) *Law And Social Nor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9 ) Posner, Richard(1983) *The Economics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0 ) Ridley, Matt *The Origin Of Virtue*(translated by 范昱峰 in 2000,named <<德行起源>>, published by 時報)
- ( 11 ) Schlicht, Ekkehart(1998) *On Custom In The Economy*, Oxford
- ( 12 ) Waldfogel, Joel(1993) “The Dead-weight Loss Of Christmas”, AER 83:1328
- ( 13 ) Wells, Gilbert and Norman, Henry(1910) *The Society and Etiquette Of China In The Turn Of 20<sup>th</sup> Century*(translated by 劉海平 & 劉一君 in 2000, named <<龍旗下的臣民>>, published by 光明日報)

## 二、中文文獻

- ( 1 ) 呂伯濤、孟向榮，<<中國古代告狀與判案>>，1999 年，台灣商務印書館
- ( 2 ) 祖運輝，<簡介民族所藏<<台灣風俗一般>>並試述日治初期台灣人贈送禮品和金錢授受的習慣>，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二期，頁 149-77，1990 年 3 月
- ( 3 ) 崔昌源，<<中韓社會文化中通過儀禮之比較研究：以台灣與韓國喪葬儀禮結構變遷為例>>，1996 年台大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瞿海源博士指導
- ( 4 )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1993 年，聯經
- ( 5 ) 熊秉元，<<燈塔的故事>>，1994 年，天下文化
- ( 6 ) 熊秉元，<十問—向法律學者請益>，經社法制論叢 29 期( 2002.01. )，P.181-215
- ( 7 ) 閻雲翔，<<禮物的流動：一個中國村莊的互惠原則與社會網絡>>，2000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